

###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 项目       | 分数  | 得分    |
|----------|-----|-------|
| 投入指标     | 8   | 6.4   |
| 过程指标     | 42  | 26.36 |
| 产出指标     | 30  | 28.5  |
| 效果指标     | 20  | 19    |
| 总分       | 100 | 80.26 |
|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 良   |       |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 目录

|                                  |    |
|----------------------------------|----|
| 一、单位概况.....                      | 1  |
|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 1  |
| （二）2023 年度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 4  |
| （三）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5  |
| （四）2023 年度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 5  |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
| （一）绩效评价目的.....                   | 6  |
| （二）绩效评价依据.....                   | 6  |
| （三）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 7  |
| （四）评价原则与方法.....                  | 8  |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8  |
| （六）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 10 |
| 三、部门整体评价情况.....                  | 12 |
| （一）2023 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 12 |
| （二）履职完成情况.....                   | 12 |
| （三）履职效果情况.....                   | 13 |
|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分析.....                 | 14 |
| （一）评价结论.....                     | 14 |
| （二）评价分析.....                     | 16 |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 26 |
|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 26 |

#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南海路7号柴桑国际中心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 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4】第 35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2]52号）文件的精神，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九财绩〔2024〕5号）文件的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以下简称“水利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水利局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水利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与相关人员座谈、检查有关账目，查阅部门履职资料，收集、整理与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结合水利局自评情况，从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位于九江市柴桑区沙河街镇柴桑北路1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10145950841，单位负责人：张才智，机构性质：



机关，是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门

1. 水利局主要职责职能：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水利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主要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以及区重点水利发展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设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上级、区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上级和本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3)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科学配置和保障。组织实施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相关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5)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水域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 and 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6)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



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7)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主要河流及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区级权限内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并监督实施和组织验收。

(9)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小型水源工程的建设，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11)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2) 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相关水利科学技术推广，监督全区水利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3) 指导监督全区泵站运行管理和保护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区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全面实施河长制，维护河流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 2. 水利局组织架构、人员基本情况

柴桑区水利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运行管理股、水资源股等 4 个职能科室。下设 1 个二级预算单位：九江市柴桑区马头水库管护中心。截止 2023 年底，水利局核定编制数共计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9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数 48 人。年末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9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员 36 人、自收自支在职人员 9 人；退休人员 48 人；遗属人员 7 人。

### 3. 水利局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账面反映的资产总额 103,233.6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444.09 万元，非流动资产 98,789.5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70.38 万元、在建工程 13,773.05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 84,946.08 万元）；负债总额 4,338.75 万元；净资产 98,894.86 万元。

### （二）2023 年度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履职总体目标：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打造“赣北眉目地，兴旺大柴桑”的奋斗目标，按照“产业兴区、交通强区、文旅旺区、环境立区、幸福城区”的战略要求，坚持以水生态文明建设统领水利改革发展，坚持一手抓水利事业发展，一手抓水利建设，扎实推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任务：1. 以党建为载体，党员干部带头深入项目建设一线，工程管理一线，企业帮扶一线，服务群众一线，着力解决水利改革难点困难；2. 全面加强水利平台治理工作；3. 按上级要求，加强小型水库、小型堤防、国有堤防的标准化管管理，做好涉河湖项目审批工作；4. 按照省市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对全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工地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5. 稳步推进农村水利工作；6. 严格落实防汛责任，修订完善预案方案，开展水旱灾害隐患排查，进一步核查防汛物资储备，强化防汛技术指导；7. 不断加强河湖长制工作，强化河湖管理措施；8. 严格规范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9. 有效开



展水政执法工作；10. 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服务意识，坚持以水利项目建设为抓手，坚持以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为生命线，坚持以服务水利事业发展为中心，真抓实干，共谋发展。

### （三）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 2023 年整体部署，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工作，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加强水资源、河湖、水土保持、水利工程管理，广泛宣传水行政法律、法规，加大涉水违法事件的监管和查处力度，保障水利管理事务正常运行。

### （四）2023 年度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 1.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6,218.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5.5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5,003.10 万元。水利局存在年中预算追加，2023 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22,69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46.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83.20 万元、其他收入 6,065.9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5,003.1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支出数为 6,218.63 万元，根据预算资金结构划分，基本支出 1,215.53 万元，项目支出 5,003.10 万元。

#### 2.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支出 16,542.16 万元，其中：

（1）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569.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11.8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58.03 万元）；项目支出 14,972.24 万元。

基本支出占支出总额的 9.49%，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11.8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56%，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安排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基本能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58.0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44%，主要用于按



国家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费、维（护）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交通补贴、春节走访及老干部活动费、三城同创经费、困难职工补助及慰问费等支出。

项目支出 14,972.24 万元，占支出总额 90.51%，主要用于柴桑区移民补助、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水土保持、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防汛支出、农村水利支出、其他水利支出等项目支出。

（2）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207.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5.74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175.43 万元、资本性支出 9682.58 万元。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实现和职责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对于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各部分要素之间的有机关系，从而在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进行改进。

通过对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分析水利局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果五个方面的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部门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二）绩效评价依据

#### 1. 预算绩效管理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

(4) 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 号）；

(5)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 号）；

(6)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 号）；

(7)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 号）；

(8)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九财绩〔2024〕5 号）。

## 2. 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1)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管理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目标、“三定方案”、部门年度计划、管理制度、财务资料、预算审查及批复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决算报告等；

(2)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履职结果的佐证材料；

(3) 评价工作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社会调查收集等相关资料。

## （三）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

### 2.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主要包括对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 （四）评价原则与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支出和专项资金、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 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指标体系说明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依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文件规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共设置四级指标，通过逐级细化与量化，形成指标名称、指标权重、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等内容，采用百分制，以定量评价为主，定性指标为辅。



##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在一级指标的基础上对二、三级指标进行细分并根据需要确定四级指标，根据二、三、四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本指标评价体系一级指标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部分，一级指标构成绩效评价的基本框架，权重分别为：8%、42%、30%、20%，指标权重设计遵循了以绩效产出为导向原则，同时关注过程管理。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设计思路如下：

（1）投入指标，分值权重 8 分。主要评价部门预算编制。三级指标设置 2 个，分别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2）过程指标，分值权重 42 分。主要评价部门预算管理、预算执行、资产管理。三级指标设置 17 个，分别为：部门预算完成率、执行进度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预决算信息公开、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3）产出指标，分值权重 30 分。主要评价部门职责履行情况，通过三级指标反映。三级指标设置 3 个，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4）效果指标，分值权重 20 分。主要评价部门履职效益情况。三级指标设置 4 个，分别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 3. 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每项指标的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价标准等，依据《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编制。

指标权重主要根据该指标在整个体系中的重要程度进行定量分配后合理设置，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评分细则主要

是评分标准与评分办法的整体细化描述，通常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访谈及现场核查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在评价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评分。

#### 4. 评分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据《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根据评价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打分，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详见评分表。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六）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一）根据委托方要求及工作方案安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具体绩效评价工作。

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九财绩〔2024〕5 号）文件相关规定，由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 2. 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

绩效评价小组成立后，召开绩效评价工作落实会议，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内容、评价分工、评价程序、评价重点及工作纪律。

#### 3. 下达绩效通知

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及时通知水利局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 4.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1）基础数据全集及方案制定

2024 年 9 月，评价小组前往被评价单位开展收集基础数据工作。

### ①财务数据采集

财务数据是指财政投入的资金量，以及预算单位资金的支出情况。评价人员通过查看预算单位财务部门提供的预算批复文件、决算报告、资金支出情况、相关费用付款清单和相关凭证等资料，并与被评价单位填写的基础数据表逐项核实，核查部门预算编制情况。通过采用查看会计账册等手段调查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支付规定、是否出现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资金的现象。

### ②业务数据采集

单位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单位申报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开展及完成情况等数据资料。

### ③方案制定

评价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制定部门评价方案，将完成的方案初稿与委托方沟通并完善至定稿。

## 5.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 (1) 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

绩效评价小组进驻后，首先主持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计划与要求，为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做好准备。

### (2)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现场评价工作，收集评价资料和数据，进行现场访谈和满意度调查，记录评价过程。

## 6. 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对 2023 年度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进行整理与分析，按照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相应指标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分，形成评价结论。

## 7. 报告提交与归档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实施单位并报送市财政局、抄送其他相关部门。



## 8. 评价结果反馈

评价工作完成后，实施机构应组织绩效评价工作总结会议。被评价方应根据评价反馈的结果和相关建议，积极落实结果应用的各项要求，及时研究制定整改与完善措施，切实提升部门绩效。

## 三、部门整体评价情况

### （一）2023 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水利局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评价方案，设计了评价指标，认真开展了 2023 年绩效管理自评工作，自评结果 90 分。但绩效评价小组发现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对于各指标的分析有待进一步提高，缺乏客观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 （二）履职完成情况

#### 1. 水利平台治理方面

全面完成柴桑区万亩以上圩堤加固达标整治工作：江新洲大堤、长江赤心堤等五万亩以上圩堤已达到防御 54 型洪水标准，赤湖联圩、赛城湖联圩五一段等万亩圩堤已达到防御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新合卫东湖堤除险加固工程已完工，总投资 2300 万元。长江干流江西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柴桑区段），工程总投资约 10390 万元，已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全区水库 66 座，目前螺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 540.05 万元）、戴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 1058.84 万元）均已完工，马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 1.01 亿元）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今年水库移民项目 42 个，投资 353 万元。博阳河岷山乡河段、长河蚂蚁河段防洪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小河流治理项目 1 个，为高铁新区防洪工程（三桥河）治理项目，合同金额 914.42 万元，已完成建设任务并且竣工验收。

#### 2. 水利工程管理方面

水利局监督股按照正常工作计划开展了两次水利监督工作，整改录入

系统问题数量 1788 个，配合省水利厅完成了 3 次四不两直督查，配合了市水利局 3 次四不两直督查，按照省市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对全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工地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 3. 农村水利工作方面

推动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落地生效，投资 278 万元实施农田水利骨干工程维修任务。已完成岷山、新洲 2 座农饮工程建设任务，分别投资 2200 万元、750 万元。为了解决城门、狮子街道农村安全饮水问题，共打水井 51 口，总投资 790 万元。已完成八赛泵站港口分站建设任务，深入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已审批 10 个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图斑复核 43 个。

### 4.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落实了 66 座水库、17 座堤防、1 座水库等水工程安全管理“五个责任人”以及 158 座重点山塘“三个责任人”的责任。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库、河道治理等在建工程督促建设单位制定了度汛方案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组建了分管领导包片、技术人员包乡的防汛专家队伍，每个乡镇至少安排 1 名防汛技术指导人员，指导各地做好辖区防汛工作，加强对乡镇水利及防汛工作的技术指导。

### 5. 河湖长制工作方面

加强组织体系建设，确立了区、乡、村三级河（湖）长+警长组织体系，在河道醒目位置安放 280 余块河湖长公示牌，在政府网公示，实现了城乡全覆盖、网格化管护。全面修编了全区“一河（湖）一策、一河（湖）一档”方案，明确了河湖管护目标任务、责任和措施清单。按省、市河长制工作要求，建立了乡级河湖长履职评价及述职制度，区河长办牵头组织开展“清河行动”“清四乱”“消灭 V 类及劣 V 类水专项行动”“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季度督查，督办各地河（湖）岸线突出问题整改，目前共整改问题 29 个，已完成我区在清四乱系统内 86 处以上的图斑复



核工作和销号工作。全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三）履职效果情况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做好各项水利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民生水利项目储备，加强执法检查 and 违规整治等工作。同时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分析

（一）评价结论

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九财绩〔2024〕5 号）文件要求，我们查阅了柴桑区水利局提供的 2023 年度与整体支出相关的预算、决算、财务资料、工作总结和整体支出自评报告等绩效考评资料，经整理分析、计算，结合单位工作成果，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中的各项指标进行了客观评价。经评价打分，综合得分 80.2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实际完成情况                  | 得分   |
|-----------|---------------|------------------|----------------|----|--------------------------------------------------------------|-------------------------|------|
| 预算编制（8分）  | 部门预算（4分）      | 完整性              | 完整             | 2  | 编制完整得满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 收入来源编报不完整               | 1.4  |
|           |               | 准确性              | 准确             | 2  | 编制准确得满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 专项业务费细化编制较为准确           | 2    |
|           | 绩效目标（4分）      | 年初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 完整且合理          | 2  | 完整且合理得满分，不完整扣 1 分，不合理扣 1 分，不完整且不合理不得分。                       | 有待进一步提高                 | 2    |
|           |               | 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 完整且合理          | 2  | 完整且合理得满分，不完整扣 1 分，不合理扣 1 分，不完整且不合理不得分。                       | 有待进一步提高                 | 1    |
| 预算执行（24分） | 部门预算完成率（4分）   |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        | ≥95%           | 2  |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按公式计算得分。 |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 96.04%        | 2    |
|           |               |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 ≥95%           | 2  |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按公式计算得分。 |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71.08%        | 0    |
|           | 执行进度率（4分）     | 执行进度率            | 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 | 4  | 部门实际支出进度与序时支出进度比率在 95%-105%以内得满分；105%-115%按公式计算得分，否则不得分。     | 一季度付款集中；三、四季度执行不足，整体不均衡 | 1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4分） | 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 ≧100%          | 2  | 按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2 分计算得分                                      | 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 2    |
|           |               | 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 ≧100%          | 2  | 按照年中追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2 分计算得分                                    | 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68%      | 1.36 |
|           |               |                  |                |    |                                                              |                         |      |



## 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分)   |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 ≥95%          | 2 | 大于 95%得 3 分, 85%至 95%之间按比例得分, 小于 85%不得分                                                                          |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 81.16%              | 0   |
|             |                 |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 ≤0%           | 2 |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小于 0%, 得 3 分; 等于得 2 分; 大于 0%不得分。                                                                        |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为-3.28%                | 2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4 分)   | 预算动态变动率                     | ≤0%           | 2 | 三公经费预算动态变动率小于 0%, 得 3 分; 等于得 2 分; 大于 0%不得分。                                                                      | 预算动态变动率为 -78.18%                | 2   |
|             |                 | 支出控制率                       | ≤85           | 2 | 小于 85%得 3 分, 85%至 100%之间按照比例得分, 大于 100%不得分                                                                       | 支出控制率为 76.11%                   | 2   |
|             |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4 分) |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 ≥95%          | 4 |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 95%的, 得满分; 执行率在 80%-95%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小于等于 80%的, 得 0 分。                                                 |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7%                   | 0   |
| 预算管理 (12 分) |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分)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及时公开          | 4 | 全部符合得满分, 公开内容不完整、不细化、不及时的, 每项扣 0.5 分。                                                                            | 及时公开                            | 4   |
|             | 人员控制 (4 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 4 |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得, 得满分, 否则得 0 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4.74%                | 4   |
|             | 绩效评价 (4 分)      | 部门绩效自评率                     | ≥85%          | 2 | 部门绩效自评率 100%以上的, 得 2 分, 85%至 100%之间按比例得分, 不足 85%的不得分                                                             | 已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 自评率为 100% | 2   |
|             |                 | 评价层次及结果报告                   | 及时报送并充分应用     | 2 | 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 (指与预算安排挂钩、完善办法、落实整改存在的问题等)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的, 得 1 分, 未按照要求报送的, 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未能对开展的评价结果充分应用                  | 1   |
| 资产管理 (6 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已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 2 |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扣分                                                                                                   | 未提供相关制度, 内控制度不健全                | 1   |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2 |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扣分                                                                                                   | 年终未进行实物盘点, 资产管理有待提高             | 1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分)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5%          | 2 | 大于或等于 95%的, 得满分; 小于或等于 85%的, 得 0 分; 在 85%-9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                                                         | 未针对现使用的固定资产建立台账, 无法核算资产利用率      | 1   |
| 履职效果 (30 分) | 数量指标 (12 分)     | 水政巡查次数                      | ≥36 次         | 3 | 大于等于 36 次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 47 次                            | 3   |
|             |                 | 推进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数量                | ≥3 个          | 3 | 100%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 4 个                             | 3   |
|             |                 | 举办水土保持、节约用水等宣传活动次数          | 2 次           | 3 | 举办 2 次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 1 次                             | 1.5 |
|             | 质量指标 (9 分)      | 开展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基本完成主体建设工作的乡镇 | 2 个           | 3 | 完成 2 个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 完成率 100%                        | 3   |
|             |                 | 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率             | ≥95%          | 3 | 大于或等于 95%的, 得满分; 小于或等于 85%的, 得 0 分; 在 85%-9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                                                         | 整改完成率 100%                      | 3   |
|             |                 | 加强水库水质监测工作, 全区水库水质状况        | 安全良好          | 3 | 全区水库水质监测状况 100%完全良好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 安全良好                            | 3   |
|             |                 | 部门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 资金管理使用合规、合适规范 | 3 | 部门资金管理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得 3 分, 发现一个问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资金管理使用及会计核算均较为规范                | 3   |
|             | 时效指标 (9 分)      | 防汛指令下达、防汛信息上报的及时性           | 及时            | 3 | 及时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 按要求及时完成                         | 3   |
|             |                 | 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进度按时完成率             | 及时            | 3 | 及时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 按要求及时完成                         | 3   |
|             |                 | 河湖库异常情况报送系统及整改时间的及时性        | 及时            | 3 | 及时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 按要求及时完成                         | 3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br>(20分) | 经济效益 (4分)    | 防洪治涝, 保障工农业生产稳定, 避免了重大经济损失           | 有效保障   | 2   | 有效保障得满分, 否则据实得分                                      | 作业明显                    | 2     |
|               |              | 农村灌溉效益提高, 提升粮食基本产量,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 有效促进   | 2   | 有效促进得满分, 否则据实得分                                      | 作业明显                    | 2     |
|               | 社会效益 (3分)    | 解决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为供水区内居民提供便捷的生活环境       | 有效提升   | 3   | 有效提升得满分, 否则据实得分                                      | 有效提升                    | 3     |
|               | 生态效益 (3分)    | 涵养水源、改善水质、美化环境, 从而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助理柴桑绿色发展 | 有效促进   | 3   | 有效促进得满分, 否则据实得分                                      | 有效促进                    | 3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4分) | 坚持改革创新, 打造精细管理, 有效保障和优质服务的专业机关       | 持续推进   | 2   | 有效推进得3分, 有待推进得2分, 未推进不得分                             | 持续推进                    | 2     |
|               |              | 水利工程建设与维护有利于社会经济、生态得到可持续发展           | 有效促进   | 2   | 有效促进得满分, 否则据实得分                                      | 效果明显                    | 2     |
|               | 满意度指标 (6分)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3   | 大于等于 90%得满分, 小于或等于 80%的, 得 0 分; 在 80%—90%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 | 非常满意占比 100%, 赋分满意度 100% | 3     |
|               |              |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满意度                         | 获得表彰奖励 | 3   | 大于等于 95%得满分, 小于或等于 85%的, 得 0 分; 在 85%—9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 | 未提供表彰奖励等相关文件            | 2     |
|               |              | 合计                                   |        | 100 |                                                      |                         | 80.26 |

## (二) 评价分析

### 1. 预算编制指标

#### (1) 部门预算

#####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

从单位预算的完整性来看, 水利局 2023 年度单位年初预算收入的编制不够完整, 在编制 2023 年年初预算时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本项目预算编制完整得 2 分, 漏项或者错一处扣 0.2 分, 本项评价分为 1.4 分。

##### ②预算编制准确性

水利局 2023 年度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专项业务费已按要求细化、分类填报, 预算科目编列较为准确。

本项目预算编制准确得 2 分, 漏项或者错一处扣 0.5 分, 本项评价分为 2 分。

#### (2) 绩效目标

##### ①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较为完整、合理。

本项目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得 2 分，评价分为 2 分。

## ②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部门年中追加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但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本项目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得 2 分，评价分 1 分。

## 2. 预算执行指标

### (1) 部门预算完成率

#### ①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

2023 年基本支出执行数 1569.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11.8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58.03 元），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收入为 1634.62 万元。

2023 年预算完成率 96.04%（ $1569.92 \text{ 万元} \div 1634.62 \text{ 万元} \times 100\%$ ）。

以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的完成程度。水利局 2023 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96.04%，预算完成率大于 95%，说明预算完成程度较好。

本项目预算完成率大于 95%得 2 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评价分为 2 分。

#### ②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项目支出执行数 14,972.24 万元，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收入为 21,064.16 万元。

项目支出完成率 71.08%（ $14,972.24 \text{ 万元} \div 21,064.16 \text{ 万元} \times 100\%$ ）。

以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的完成程度。水利局 2023 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71.08%，预算完成率小于 95%，



说明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程度较差。

本项目预算完成率大于 95%得 2 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评价分为 0 分。

### （2）执行进度率

3 月支付进度率=6630.47 万 / (22603.9 万 ÷ 12 × 3) =117.33%，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

6 月支付进度率=11415.46 万 / (22603.9 万 ÷ 12 × 6) =101.00%，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

9 月支付进度率=12646.72 万 / (22603.9 万 ÷ 12 × 9) =74.6%，实际支出进度小于序时支出进度；

12 月支付进度率=16450.69 万 / (22603.9 万 ÷ 12 × 12) =72.78%，实际支出小于序时支出进度。

以上 3、6、9、12 月份的公共财政实际支出进度均大于序时支出进度，9、12 月份的公共财政实际支出进度均小于序时支出进度，从总的执行进度来看，说明水利局预算执行工作开展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

本项目部门实际支出进度与序时支出进度比率在 95%-105%以内得满分；105%-115%按公式计算得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1 分。

### （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 ①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水利局 2023 年纳入年初预算项目的均为与部门正常运行相关的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绩效目标，且均已按要求完成，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以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水利局 2023 年度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说明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较好。

本项目按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 2 分计算得分，评价分为

2 分。

#### ②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水利局年中追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总数 25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17 个。

年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68% ( $17/25 \times 100\%$ )。

以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水利局 2023 年度年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68%，说明年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待提高。

本项目按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times 2$ 分计算得分，评价分为 1.36 分。

####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 ①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水利局 2023 年度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258.03 万元，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为 317.93 万元，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81.16% ( $258.03 \text{ 万元} / 317.93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本项目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大于 95%得 2 分，85%至 95%之间按比例得分，85%以下不得分，评价分为 0 分。

##### ②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水利局 2023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258.03 万元，2022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266.78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3.28\%[(258.03 \text{ 万元} - 266.78 \text{ 万元}) \div 266.78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本项目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小于 0%，得 2 分，等于 0%得 1 分，大于 0%不得分，评价分 2 分。

####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①预算动态变动率

水利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3.6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

算总额 16.5 万元，预算动态变动率 $-78.18\%[(3.6 \text{ 万元}-16.5 \text{ 万元})/16.5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本项目三公经费预算动态变动率小于 0%，得 2 分，等于 0%得 1 分，大于 0%不得分，评价分 2 分。

## ②支出控制率

水利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74 万元，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76.11% $(2.74 \text{ 万元}/3.6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本项目支出控制率小于 85%得 2 分，85%至 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大于 100%不得分，评价分 2 分。

## (6)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水利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金额 2.59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37.00% $(2.59 \text{ 万元}/7 \text{ 万元} \times 100\%)$ ，小于 80%，说明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有待提高。

本项目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 95%得 4 分，执行率在 8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 80%的，不得分，评价分为 0 分。

## 3. 预算管理指标

### (1) 预决算信息公开

#### ①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水利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了 2023 年度预算信息和 2022 年度决算信息，公布的预决算信息完整、细化、及时。

本项目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得 4 分，评价分为 4

### (2) 人员控制

####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水利局 2023 年度实际在职人数为 54 人，编制数为 57 人，在职人员



控制率 94.74% ( $54/57 \times 100\%$ )。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说明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较好。

本项目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达到目标值得 4 分，水利局控制率小于 100%，评价分为 4 分。

### (3) 绩效评价

#### ① 部门绩效自评率

水利局 2023 年度实施项目绩效自评金额 16,542.16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金额 16,542.16 万元，部门绩效自评率 100% ( $16,542.16 \text{ 万元} \div 16,542.16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本项目部门绩效自评率 100%以上的，得 2 分，85%至 10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足 85%的不得分，评价分 2 分。

#### ② 评价层次及结果报告

水利局 2023 年已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质量不高，指标量化分析不足，也未能对开展的评价结果充分应用。

本项目对开展的绩效自评结果有所应用，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得 2 分，少一项扣 1 分，评价分为 1 分。

## 4. 资产管理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水利局未提供相关内控制度，内控建设不健全，无法评价其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得 2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1 分，扣完为止，评价分为 0 分。

###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水利局未提供相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现配置的资产能够满足单位的正常运行，但目前无相关资料可以证明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与财务系统的

固定资产清单是否匹配，且未对现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未做到实物资产账实相符。

本项目资产管理规范得 2 分，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评价分为 1 分。

### （3）固定资产利用率

水利局未针对现使用的固定资产建立使用台账，无法确定资产闲置情况。

本项目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值大于或等于 95%的，得 2 分；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在 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本项无固定资产台账扣分 1 分，评价分为 1 分。

## 5. 履职效果

### （1）数量指标

#### ①水政巡查次数

水利局 2023 年度有效开展水行政执法工作，强化巡查打击，有效遏制非法采、运砂行为，全年水政巡查共计 47 次，其中出动执法车 23 次，执法艇 24 次，查获非法运砂船舶 4 艘。对江新洲、城子镇等重点水域加密巡查频次，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查必到制度。

本项目完成年初计划目标 36 次得 3 分，未完成计划数按比例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 ②推进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数量

水利局 2023 年度完成重点水利工程项目 4 个，分别为新合卫东湖堤除险加固工程、长江干流江西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柴桑区段）、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博阳河岷山乡河段、长河蚂蚁河段防洪工程。

本项目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3 个，实际完成值为 4 个，全年完成率大于 100%，评价分为满分 3 分。

#### ③举办水土保持、节约用水等宣传活动次数

水利局 2023 年度计划举办水土保持、节约用水等宣传活动 2 次，因

节约开支，压缩了宣传次数，因此实际举办 1 次。

本项目满分为 3 分，完成计划数得满分，评价分为 1.5 分。

#### ④开展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基本完成主体建设工作的乡镇

水利局 2023 年根据年初安排的任务，完成了岷山、新洲两个乡镇 2 座人饮工程建设任务，分别投资 2200 万元、750 万元。

本项目全年完成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乡镇 2 个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 3 分。

### (2) 质量指标

#### ①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率

水利局 2023 年度按省、市河长制工作要求，建立了乡级河湖长履职评价及述职制度，区河长办牵头组织开展“清河行动”“清四乱”“消灭 V 类及劣 V 类水专项行动”“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季度督查，督办各地河(湖)岸线突出问题整改，目前共整改问题 29 个，已完成我区在清四乱系统内 86 处以上的图斑复核工作和销号工作，问题整改率为 100%。

本项目按计划问题整改率为 100%得 3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 ②加强水库水质监测工作，全区水库水质状况

通过水利局对河湖管理措施的强化，根据水利局监测的结果，全区地表水省监测断面九江县青龙寺和赛城湖口水质优良比例均为 100%，平均水质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 II 类标准。水质较好湖泊中，赤湖三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全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本项目水库水质状况安全良好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 ③部门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本年度水利局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均较为规范。



本指标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合规得满分，发现 1 个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价分为 3 分。

### （3）时效指标

#### ①防汛指令下达、防汛信息上报的及时性

区水利系统严格落实防汛值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第一时间掌握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做好上传下达，确保防汛信息上下畅通。

本项目及时率 100%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 3 分。

#### ②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进度按时完成率

水利局 2023 年度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均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且完成情况较好。

本项目及时率 100%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 3 分。

#### ③河湖库异常情况报送系统及整改时间的及时性

2023 年水利局不断加强河湖长制工作，通过加强组织体系建设，确立了区、乡、村三级河（湖）长+警长组织体系，在河道醒目位置安放 280 余块河湖长公示牌，在政府网公示，实现了城乡全覆盖、网格化管护。全面修编了全区“一河（湖）一策、一河（湖）一档”方案，明确了河湖管护目标任务、责任和措施清单，及时通过系统报送河湖库异常情况，并落实整改到位。

本项目及时率 100%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 3 分。

## 6. 效果指标

### （1）经济效益指标

水利局 2023 年通过对水利重点工程的建设，有效保障了防洪治涝功能的提升，促进工农业生产更加稳定，避免了重大经济损失。且进一步提高了农村的灌溉效益，提升了粮食基本产量，促进农村经济有序健康的发展。

本项目满分 4 分，评价分为 4 分。

## （2）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局通过对农村水利工作的稳步推进，有效推动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落地生效，实施农田水利骨干工程维养任务和人饮工程的建设，推动各个泵站的标准创建工作和排涝泵站的建设工作，以及深入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解决了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为供水区内居民提供了更加便捷的生活环境。

本项目满分 3 分，评价分为 3 分。

## （3）生态效益指标

水利局通过强化河湖管理措施，按省、市河长制工作要求，建立了乡级河湖长履职评价及述职制度，并组织开展“清河行动”“清四乱”“消灭 V 类及劣 V 类水专项行动”、“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季度督查等，有效促进涵养水源、改善水质、美化环境，从而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助力柴桑绿色发展。

本项目满分 3 分，评价分为 3 分。

##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利局在部门履职过程中坚持改革创新，打造精细管理、有效保障、优质服务的专业机关，按要求公开各项履职目标任务和预决算信息，接受人民的监督，有助于提高部门公信力，水利工程建设与维护有利于社会经济、生态得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满分 4 分，评价分为 4 分。

## （5）满意度指标

①人民群众满意度：通过群众的问卷调查，非常满意占比 100%，比较满意占比 0%，一般满意 0%，不太满意 0%，不满意 0%，将满意程度分别按照 100%、80%、60%、30%、0%进行权重赋分，满意度为 100%。

本项目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0%得 3 分，小于或等于 85%得 0 分；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本项评价分 3 分。



②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满意度：未提供表彰奖励等相关文件

本项目获得表彰奖励得 3 分，否则据实分，本项评价分 2 分。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和年初结余结转数据未编入预算，预算专项业务费细化有偏差，实体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单位资金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二）预算支付进度不均衡，全年各季度支付执行进度呈明显下降趋势，大部分款项集中在一季度进行支付，四季度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全年政府采购的预算与执行差异较大，采购执行率较低，需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或加大政府采购执行力度。

（四）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资产管理措施，对资产领用、保管等缺乏内部监督，且固定资产未建立实物资产明细台账，账表、账实均不相符，无法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五）部门整体目标设定不合理，部门职能未分解，各指标值设置单一且过于简单，且不够具体，未能体现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及任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六）单位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工作意识较为薄弱，绩效自评工作作为部门职责范围内工作却依赖于委托第三方来实施，未能对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找原因，也未能对部门整体支出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做深入总结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程度较低。

##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合理、精准、科学地编制预算，提高编制预算水平，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二）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控制管理水平，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加强资金支付均衡性，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提高资



金的使用效率。

（三）合理编制年初资产配置情况，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年中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执行力度，缩小预决算差异。

（四）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并落实资产领用、保管等相关管理制度，落实资产权属问题，并根据资产的权属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做到账实、账表、账账相符；并对现有资产进行盘点清理，制作资产清单，保障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五）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六）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业务活动管理相结合，根据年初重点工作计划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加强部门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及时全面的开展具体项目绩效评价分析工作，同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

附表：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九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实际完成情况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预算编制<br>(8分)  | 部门预算（4分）      | 完整性              | 完整             | 2  | 编制完整得满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收入来源编报不完整          | 1.4  | 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
|               |               | 准确性              | 准确             | 2  | 编制准确得满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专项业务费细化编制较为准确      | 2    |                                                |
|               | 绩效目标（4分）      | 年初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 完整且合理          | 2  | 完整且合理得满分，不完整扣1分，不合理扣1分，不完整且不合理不得分。                        | 较为完整、合理            | 2    |                                                |
|               |               | 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编报     | 完整且合理          | 2  | 完整且合理得满分，不完整扣1分，不合理扣1分，不完整且不合理不得分。                        | 有待进一步提高            | 1    | 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应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量化           |
|               | 部门预算完成率（4分）   |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        | ≥95%           | 2  |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96.04%    | 2    |                                                |
|               |               |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 ≥95%           | 2  |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71.08%    | 0    | 年中追加项目较多，存在跨年度付款和实施的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监管，合理计划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支付 |
| 预算执行<br>(24分) | 执行进度率（4分）     | 执行进度率            | 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 | 4  | 部门实际支出进度与序时支出进度比率在95%-105%以内得满分；105%-115%按公式计算得分，否则不得分。   | 整体支付不够均衡           | 1    | 一季度付款较为集中；三、四季度执行不足，整体不均衡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4分） | 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 ≥100%          | 2  | 按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2分计算得分                                    | 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 | 2    |                                                |
|               |               | 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 ≥100%          | 2  | 按照年中追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2分计算得分                                  | 年中追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为68%  | 1.36 | 存在跨年度实施的项目                                     |



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实际完成情况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 ≥95%      | 2  | 大于95%得3分，85%至95%之间按比例得分，小于85%不得分                                                                  |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为81.16%              | 0  | 需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的执行率                                      |
|           |               |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 ≤0%       | 2  |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小于0%，得3分；等于得2分；大于0%不得分。                                                                  |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为-3.28%              | 2  |                                                       |
|           |               | 预算动态变动率   | ≤0%       | 2  | 三公经费预算动态变动率小于0%，得3分；等于得2分；大于0%不得分。                                                                | 预算动态变动率为-78.18%               | 2  |                                                       |
|           |               | 支出控制率     | ≤85       | 2  | 小于85%得3分，85%至100%之间按照比例得分，大于100%不得分                                                               | 支出控制率为76.11%                  | 2  |                                                       |
|           |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4分） |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 ≥95%      | 4  |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8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80%的，得0分。                                            |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37%                  | 0  | 政府采购执行不足，应根据部门实际需要，合理编制预算                             |
|           | 预算信息公开（4分）    | 预算信息公开    | 及时公开      | 4  | 全部符合得满分，公开内容不完整、不细化、不及时的，每项扣0.5分。                                                                 | 及时公开                          | 4  |                                                       |
|           | 人员控制（4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 4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得满分，否则得0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94.74%               | 4  |                                                       |
| 预算管理（12分） | 绩效评价（4分）      | 部门绩效自评率   | ≥85%      | 2  | 部门绩效自评率100%以上的，得2分，85%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足85%的不得分                                                      | 已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率为100% | 2  |                                                       |
|           |               | 评价层次及结果报告 | 及时报送并充分应用 | 2  | 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指与预算安排挂钩、完善办法、落实整改存在的问题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的，得1分，未按要求报送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未能对开展的评价结果充分应用                | 1  | 绩效自评质量不高，绩效指标编制和分析不到位，应结合部门履职情况加强绩效管理工<br>作，加强结果的充分应用 |



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实际完成情况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资产管理<br>(6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已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       | 2  | 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分                                  | 未提供相关制度，内控制度不健全           | 1   | 围绕部门管理的要求制度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内控建设 |
|                            | 资产管理规范性（2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 2  | 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扣分                                  | 年终未进行实物盘点，资产管理有待提高        | 1   | 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5%          |       | 2  | 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在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 | 未针对现使用的固定资产建立台账，无法核算资产利用率 | 1   | 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动态管理          |
|                            | 履职效果<br>(30分) | 数量指标（12分）           | 水政巡查次数        | >=36次 |    | 3                                              | 大于等于36次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 47次 | 3                         |
| 推进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数量               |               |                     | >=3个          |       | 3  | 100%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 4个                        | 3   |                           |
| 举办水土保持、节约用水等宣传活动次数         |               |                     | 2次            |       | 3  | 举办2次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 1次                        | 1.5 | 因节约开支，减少了开展次数             |
| 开展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基本完成主体建设工作的乡镇 |               |                     | 2个            |       | 3  | 完成2个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 完成率100%                   | 3   |                           |
| 质量指标（9分）                   |               | 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率    | ≥95%          |       | 3  | 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在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 | 整改完成率100%                 | 3   |                           |
|                            |               | 加强水库水质监测工作，全区水库水质状况 | 安全良好          |       | 3  | 全区水库水质监测状况100%完全良好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安全良好                      | 3   |                           |
|                            |               | 部门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 资金管理使用合规、合适规范 |       | 3  | 部门资金管理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得3分，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资金管理使用及会计核算均较为规范          | 3   |                           |

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实际完成情况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效益指标<br>(20分) | 时效指标（9分）    | 防汛指令下达、防汛信息上报的及时性                  | 及时                         | 3  | 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按要求及时完成 | 3  |             |
|               |             | 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进度按时完成率                    | 及时                         | 3  | 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按要求及时完成 | 3  |             |
|               |             | 河湖库异常情况报送系统及整改时间的及时性               | 及时                         | 3  | 及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按要求及时完成 | 3  |             |
|               | 经济效益（4分）    | 防洪治涝，保障工农业生产稳定，避免了重大经济损失           | 有效保障                       | 2  | 有效保障得满分，否则据实得分         | 作业明显    | 2  |             |
|               |             | 农村灌溉效益提高，提升粮食基本产量，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 有效促进                       | 2  | 有效促进得满分，否则据实得分         | 作业明显    | 2  |             |
|               |             | 解决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为供水区内居民提供便捷的生活环境      | 有效提升                       | 3  | 有效提升得满分，否则据实得分         | 有效提升    | 3  |             |
|               | 生态效益（3分）    | 涵养水源、改善水质、美化环境，从而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助力柴桑绿色发展 | 有效促进                       | 3  | 有效促进得满分，否则据实得分         | 有效促进    | 3  |             |
|               |             | 坚持改革创新，打造精细化管理，有效保障和优质服务的专业机关      | 持续推进                       | 2  | 有效推进得3分，有待推进得2分，未推进不得分 | 持续推进    | 2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4分） |                                    | 水利工程建设与维护有利于社会经济、生态得到可持续发展 | 2  | 有效促进得满分，否则据实得分         | 效果明显    | 2  |             |

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实际完成情况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满意度指标<br>(6分)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3   | 大于等于90%得满分，小于或等于80%的，得0分；在8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 | 非常满意占比100%，<br>赋分满意度100% | 3     |             |
|      |               |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满意度 | 获得表彰奖励 | 3   | 大于等于95%得满分，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在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 | 未提供表彰奖励等相关文件             | 2     |             |
|      |               | 合计           |        | 100 |                                            |                          | 80.26 |             |